**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相关单位 1

（三）年度资金预算 1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4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5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6

（五）重点评价内容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七）绩效评价方法 7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绩效情况分析 9

（一）项目决策 9

（二）项目过程 12

（三）项目产出 15

（四）项目效益 18

四、绩效评分结论 21

（一）评分情况 21

（二）综合结论 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2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准确性待提高 22

（二）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 22

（三）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 23

（四）部分资金用途有待明确，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23

六、主要建议 24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24

（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24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安排项目实施 25

（四）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25

七、附件 25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湿地保护中心”）。

（三）年度资金预算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安排共计2,156.526万元，其中2021年安排预算1,557.00万元（中央资金1,000.00万元，市级资金7.00万元，区级资金5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99.526万元。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1 | 生态修复工程 | ①稻田湿地修复工程：一是对现有稻田进行微地貌改造、人工夯实田埂、局部深挖水凼、人工补水，提高土地蓄水、储水能力；二是在稻田三分之一的区域，以丛植方式栽种水生植物（湿地经济作物）和水生稻；三是结合农耕文化，适当搭配生物景观小品和宣教牌等。通过稻田湿地修复工程，不但恢复了稻田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功能，为候鸟提供了觅食、栖息的生态环境、丰富了生物多样性，还营造出了引人入胜的梯田景观。工程建设规模约280亩。②营造生态防护林工程：双桂湖湿地公园南侧是公园汇集雨水的主要区域，对入湖水质的保障有重要的作用，但南侧部分区域林木不成林，品相低，抵御恶劣生态环境和涵养水源功能较差，结合本土实际，因地制宜，选择栽植乔木、灌木等植物营造生态防护林，提高防御环境变化的能力。每亩单价包括苗木成本、运输费、二次运输、地面清理、种植、后期管护等人工费用。工程建设规模约150亩。③乡村小微湿地工程：在双桂湖湿地公园西侧打造各种湿地沟渠和湿地生物塘，沟渠、塘的大小、深浅、形状根据自然地形和湿地生态特点确定，种植菖蒲、香蒲、鸢尾、灯心草等水生、湿生植物。通过湿地生态工程技术手段起到了净化水质、增强湿地公园生境异质性作用。不仅提升了湿地景观以及净化水质，而且在生境异质性上大大提升生物多样性。工程建设规模约50亩。 |
| 2 | 智慧监测工程 | ①“鸟随我行”鸟类监测识别系统：根据双桂湖湿地公园地理特征、鸟类分布区域、历年鸟类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活动季节、生活习性等），在双桂湖湿地公园西南侧重点区域建设“鸟随我行”水鸟监测识别系统1套。②生态因子监测系统：气象监测，在园区设立3处气象监测站，对湿地公园内气象要素进行长期监测，通过气象监测提供实时数据，主要监测指标包括空气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日照强度等。水质监测，在湿地公园内建设3处水质监测点，通过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为湿地公园管理者提供水资源的实时现场数据，为制定污染防治、生态预警等提供数据支持。空气质量监测，在湿地公园建设2套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通过2G/3G/4G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空气污染源监测设备可将采集到的污染数据和告警信息通过无线网络及时发送到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视联网监控系统，一是园区内布设6处人流监控点位可全天候抓拍园区人流图片，并根据相关图片分析园区人流量变化规律、分布特点等信息，有助于园区对园内景观、基础设施等的布设制定出更好的方案。二是园区内布设15处全景摄像头监控点，监测范围覆盖园区的部分区域，做到全方位地关注园区内的实时动态，便于高效、精细化地管理湿地公园，同时也关注双桂湖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监测小微湿地实时动态、四季变化，为科研成果提供数据支撑。③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1套。④室内拼接屏12个。 |
| 3 | 湿地保护工程 | ①临聘管护人员：经区政府同意，通过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聘用公园管护人员10人，加强公园的日常管理。②公园维护：每年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对公园349公顷的范围开展清除杂草，维护标识标牌、栈道、路灯等基础设施，植绿补绿等工作。③清理外来物种及清漂：人工清理湿地公园内福寿螺、喜旱莲子草、水面漂浮物、垃圾等。④开展宣教活动：利用湿地日、爱鸟周等节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与自然介合作，编制湿地自然教育课程，组织区中小学生在湿地公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湿地进课堂宣讲等活动。 |
| 4 | 其他管理费用 |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的管理费（含工程招标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需资金约36万元。 |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综合得分为89.0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7.00 | 85.00% |
| 过程 | 20.00 | 18.50 | 92.50% |
| 产出 | 30.00 | 23.50 | 78.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89.00** | **89.0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双桂湖公园生态环境，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旅游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准确性待提高；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资金用途有待明确，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准确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总体目标为“加强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提升公园功能”，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二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性，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为“公园得到有效保护管理”，指标值设置不明确，可设置为设施设备完好率、植物存活率等；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可设置为带动经济增长量。

（二）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建议书中计划实施内容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计划内容未实施，主要包括：生态因子监测系统及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安装。此外，另增加了较多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安装升降桩、聘请管理服务公司、采购电动巡逻车、完善公园基础配套设施、改建玻璃房、开展全区重要河流地段保护总体规划设计、编制公园“十四五”规划可研报告、申报市级重要湿地、建设步步生花沉浸式体验系统、内外装修及设备采购、开发双桂湖“网络巡护APP”软件。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

（三）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

查看《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得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但根据项目资金文件及《预算通知对账单》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安排共计2,156.526万元，其中2021年安排预算1,55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0万元，市级资金7.00万元，区级资金550.00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599.52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亦为2,156.526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待提高，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低。

（四）部分资金用途有待明确，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且部分费用支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本项目范围，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规定“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市级以上（含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宣传教育设施设备、专项调查、湿地保护设施设备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功能分类明细账显示，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龙溪河（礼让镇川西渔村段）生态修复工程跟踪审计及监理服务费，共计5.87万元，该项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此外，部分资金使用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公务用车涉及费用（9.37万元）、电信服务费（2.67万元）、办公用品（1.06万元）、党史学习资料（0.16万元）等，后期应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资金使用范围，且规范记账，如“公园西岸小木屋电信网络服务费”。

五、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指标值，保证指标设置准确性。

（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项目申报前应加强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实际使用需求，结合上年实施情况及项目现场实施条件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且需对前期规划进行严格的审查，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除此之外，实施过程中应保留实施内容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安排项目实施

在项目申报前建议根据上年实施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计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具体任务量，并以此为依据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同时，加强预算审核，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及成本管理，避免因实施内容大量调整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或超过计划总投资的情况。

（四）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建议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范围，实施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同时，需规范财务核算，明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此外，应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实施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资金按规定运行。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二）项目相关单位

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湿地保护中心”）。

（三）年度资金预算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安排共计2,156.526万元，其中2021年安排预算1,557.00万元（中央资金1,000.00万元，市级资金7.00万元，区级资金5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99.526万元，详情见下表：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资金文件** | **资金来源** | **小计** |
| **中央** | **市级** | **区级**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19号） | 1,000.00 | - | - | 1,000.00 |
|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21号） |  |  | 550.00 | 550.00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0〕123号） |  | 7.00 |  | 7.00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36号）（结转资金） | 34.52 |  |  | 34.52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50号）（结转资金） | 531.57 |  |  | 531.57 |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19〕139号）（结转资金） |  | 33.436 |  | 33.436 |
| **合计** | **1,566.09** | **40.436** | **550.00** | **2,156.526**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1 | 生态修复工程 | ①稻田湿地修复工程：一是对现有稻田进行微地貌改造、人工夯实田埂、局部深挖水凼、人工补水，提高土地蓄水、储水能力；二是在稻田三分之一的区域，以丛植方式栽种水生植物（湿地经济作物）和水生稻；三是结合农耕文化，适当搭配生物景观小品和宣教牌等。通过稻田湿地修复工程，不但恢复了稻田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功能，为候鸟提供了觅食、栖息的生态环境、丰富了生物多样性，还营造出了引人入胜的梯田景观。工程建设规模约280亩。②营造生态防护林工程：双桂湖湿地公园南侧是公园汇集雨水的主要区域，对入湖水质的保障有重要的作用，但南侧部分区域林木不成林，品相低，抵御恶劣生态环境和涵养水源功能较差，结合本土实际，因地制宜，选择栽植乔木、灌木等植物营造生态防护林，提高防御环境变化的能力。每亩单价包括苗木成本、运输费、二次运输、地面清理、种植、后期管护等人工费用。工程建设规模约150亩。③乡村小微湿地工程：在双桂湖湿地公园西侧打造各种湿地沟渠和湿地生物塘，沟渠、塘的大小、深浅、形状根据自然地形和湿地生态特点确定，种植菖蒲、香蒲、鸢尾、灯心草等水生、湿生植物。通过湿地生态工程技术手段起到了净化水质、增强湿地公园生境异质性作用。不仅提升了湿地景观以及净化水质，而且在生境异质性上大大提升生物多样性。工程建设规模约50亩。 |
| 2 | 智慧监测工程 | ①“鸟随我行”鸟类监测识别系统：根据双桂湖湿地公园地理特征、鸟类分布区域、历年鸟类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活动季节、生活习性等），在双桂湖湿地公园西南侧重点区域建设“鸟随我行”水鸟监测识别系统1套。②生态因子监测系统：气象监测，在园区设立3处气象监测站，对湿地公园内气象要素进行长期监测，通过气象监测提供实时数据，主要监测指标包括空气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日照强度等。水质监测，在湿地公园内建设3处水质监测点，通过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为湿地公园管理者提供水资源的实时现场数据，为制定污染防治、生态预警等提供数据支持。空气质量监测，在湿地公园建设2套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通过2G/3G/4G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空气污染源监测设备可将采集到的污染数据和告警信息通过无线网络及时发送到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视联网监控系统，一是园区内布设6处人流监控点位可全天候抓拍园区人流图片，并根据相关图片分析园区人流量变化规律、分布特点等信息，有助于园区对园内景观、基础设施等的布设制定出更好的方案。二是园区内布设15处全景摄像头监控点，监测范围覆盖园区的部分区域，做到全方位地关注园区内的实时动态，便于高效、精细化地管理湿地公园，同时也关注双桂湖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监测小微湿地实时动态、四季变化，为科研成果提供数据支撑。③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1套。④室内拼接屏12个。 |
| 3 | 湿地保护工程 | ①临聘管护人员：经区政府同意，通过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聘用公园管护人员10人，加强公园的日常管理。②公园维护：每年定期组织劳务人员对公园349公顷的范围开展清除杂草，维护标识标牌、栈道、路灯等基础设施，植绿补绿等工作。③清理外来物种及清漂：人工清理湿地公园内福寿螺、喜旱莲子草、水面漂浮物、垃圾等。④开展宣教活动：利用湿地日、爱鸟周等节日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与自然介合作，编制湿地自然教育课程，组织区中小学生在湿地公园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湿地进课堂宣讲等活动。 |
| 4 | 其他管理费用 | 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的管理费（含工程招标费、竣工验收费、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需资金约36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68号）；

4.《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

5.《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梁委编委发〔2020〕35号）；

6.《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

7.《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总体规划〉反馈意见的函》；

8.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2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52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双桂湖湿地既是梁平区进行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主要对象，更是开展湿地科普宣教、传承和展示湿地生态文化、落实科学发展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阵地。因此，通过双桂湖湿地公园的保护与修复，加强对现有自然湿地的严格保护，适度恢复退化的湿地，并且以湿地科普宣教和生态旅游的方式向大众展示深厚的湿地文化和生态文明，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其意义重大，非常紧迫。国家和市级分别制定了《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68号）等政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可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设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手续规范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总体目标为“加强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提升公园功能”，项目具有中长期目标，但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不足，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虽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存在以下问题：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为“公园得到有效保护管理”，指标值设置不明确，可设置设施设备完好率、植物存活率等；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设置带动经济增长量。评价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项目资金文件及《预算通知对账单》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安排共计2,156.526万元，其中2021年安排预算1,55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0万元，市级资金7.00万元，区级资金55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99.526万元，详见《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情况表》。查看《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得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但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2,156.526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与预算安排及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待提高，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低。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00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分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料可知，项目资金主要根据各项工程量、设备采购数量及其他管理费用进行分配。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来看，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设置基本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湿地保护中心提供的资金文件及明细账等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2021年度安排财政资金2,156.526万元，2021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2,156.526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预算执行

根据2021年项目支付情况的相关资料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156.52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156.52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湿地保护中心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及《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执行，以此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未发现资金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支付及时，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规定“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市级以上（含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宣传教育设施设备、专项调查、湿地保护设施设备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但功能分类明细账显示，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龙溪河（礼让镇川西渔村段）生态修复工程跟踪审计及监理服务费，共计5.87万元，该项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此外，部分资金使用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公务用车相关费用（9.37万元）、电信服务费（2.67万元）、办公用品（1.06万元）、党史学习资料（0.16万元）等，建议后期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资金使用范围，且规范记账，如“公园西岸小木屋电信网络服务费”。

评价认为，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且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部分费用支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本项目范围。资金监控措施执行待加强，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50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组织管理

湿地保护中心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并落实到专人负责。且《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梁委编委发〔2020〕35号）中明确了湿地保护中心各科室的职责任务、工作要求等。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建立

在实际管理和实施过程中主要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68号）及《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关于印发限额以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梁平林发〔2020〕108号），项目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完整规范，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审查项目建议书、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资金拨付审批表等资料发现，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结算管理制度等。已制定的制度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完工按规定进行了验收、结算，及时归档建设资料。评价认为，项目制度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00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审查湿地保护中心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评价发现，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定对材料进行报检、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质量目标落到实处，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评价认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质量监理、质量检查、项目验收等，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情况

根据项目建议书中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总结》中项目实际完成内容统计出项目年度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表** |
| **项目实施内容** | **计划完成量** | **实际完成量** | **实际完成率** |
| 生态修复工程（亩） | 480 | 550 | 114.58% |
| 安装“鸟随我行”智能监测系统（套） | 1 | 1 | 100.00% |
| 生态因子监测系统 | 气象监测站（处） | 3 | - | - |
| 水质监测（处） | 3 | - | - |
| 空气质量监测（套） | 2 | - | - |
| 视联网监控系统（处） | 21 | - | - |
|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套） | 1 | - | - |
| 室内拼接屏（个） | 12 | 12 | 100.00% |
| 临聘管护人员（人） | 10 | 16 | 160.00% |
| 公园维护（公顷） | 349 | 349 | 100.00% |
| 清理外来物种及清漂（亩） | - | 1800 | 100.00% |
| 开展宣教活动（场） | - | 60 | 100.00% |

注：计划完成量处“-”表示项目建议书中未明确具体的计划完成数量，实际完成量处“-”表示《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总结》中未体现该部分内容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料及经项目负责人介绍了解到，部分计划内容未实施（生态因子监测系统及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安装），但除计划以外另完成了以下内容：一是公园安装升降桩3处；二是聘请竹博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开展竹博园日常维护管理；三是采购湿地公园电动巡逻车2台，满足市民环湖游览需求；四是完善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包括南岸和西岸各新建小木屋3个、西岸生物多样性监测站室内显示屏1套、购置水环境模拟实验室器材、西岸湿地书吧1处、双桂湖梁山草甸一期及竹博园厕所改造2处；五是建设青箬小壶露台改建玻璃房60余平方；六是开展全区重要河流、地段保护总体规划设计8项，编制公园“十四五”规划可研报告1个；七是双桂湖申报市级重要湿地；八是在竹里馆建设步步生花沉浸式体验系统，内外装修及设备采购1套，增加了市民游玩的乐趣；九是开发双桂湖“网络巡护APP”软件1套，能自动识别公园水鸟的数量及品种和智能化管理公园巡护人员，为公园保护修复提供了智能支撑。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8.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4.00分。

2.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湿地保护中心提供的材料报检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及问卷调查反馈情况来看，未发现双桂湖公园园区内湿地水生植物、树木及草皮存在区域性枯死或倒伏的情况，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基本完好。但实地调研发现双桂湖水面存在塑料袋、易拉罐、死亡鱼类等垃圾未及时清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50分。

3.产出时效情况

根据项目建议书及《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总结》显示，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截至2021年12月项目基本完成。项目整体完成及时率为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审查项目建议书、《重庆市梁平区湿地保护中心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总结》及功能分类明细账发现，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实际支出为2,156.526万元。成本偏离度为156.53%。评价认为，该项目产出成本控制较差，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有待提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0.00分。

（四）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双桂湖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填补了梁平城区生态旅游的空白，生态旅游能够提供就业机会，如临聘管护人员，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居民增收，增加区域经济收入。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00分。

2.社会效益

双桂湖公园作为科研实践、科普宣传和环境教育基地，项目实施能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生态保护的自觉性，丰富人们的精神空间，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能够有效促进湿地文化的提升和传播，促进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同时，带动竹、柚等当地文化产业以及梁平区域生态旅游的发展。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00分。

3.生态效益

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区域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建设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植被恢复和栖息地营造等综合措施，有效地保护梁平区城市之肾—双桂湖的水质，恢复双桂湖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改善湿地生物的栖息环境，丰富和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双桂湖湿地调节局部小气候、蓄水防洪、维持区域水平衡、控制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00分。

4.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梁平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通过开展自然教育主题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形成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项目效果可持续性较好。此外，项目机构、人员、制度、资金来源等保障性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00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项目实施区域双桂湖公园开展现场调查，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社会公众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84.00% | 16.00%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95.20%，不满意占比4.8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部分标识损坏未及时修复。

（2）对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 84.00% | 16.00%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95.20%，不满意占比4.8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社会公众认为宣传效果一般，用抖音、快手等热门手机软件宣传更好。

（3）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92.00% | 8.00% | - |

附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梁平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其中：满意占比97.60%，不满意占比2.4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水面偶尔会有垃圾漂浮。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2.0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2.00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综合得分为89.0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7.00 | 85.00% |
| 过程 | 20.00 | 18.50 | 92.50% |
| 产出 | 30.00 | 23.50 | 78.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89.00** | **89.0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双桂湖公园生态环境，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旅游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准确性待提高；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资金用途有待明确，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范，准确性待提高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总体目标为“加强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提升公园功能”，绩效目标整体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如：总体产出数量、成本等未予以明确。二是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指标值为“公园得到有效保护管理”，指标值设置不明确，可设置为设施设备完好率、植物存活率等；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为“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可设置为带动经济增长量。

（二）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建议书中计划实施内容存在较大差异。部分计划内容未实施，主要包括：生态因子监测系统及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的安装。此外，另增加了较多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安装升降桩、聘请管理服务公司、采购电动巡逻车、完善公园基础配套设施、改建玻璃房、开展全区重要河流地段保护总体规划设计、编制公园“十四五”规划可研报告、申报市级重要湿地、建设步步生花沉浸式体验系统、内外装修及设备采购、开发双桂湖“网络巡护APP”软件。项目实施内容变动较大，前期规划不充分。

（三）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

查看《重庆梁平双桂湖国家湿地公园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议书》得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但根据项目资金文件及《预算通知对账单》显示，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资金安排共计2,156.526万元，其中2021年安排预算1,557.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00万元，市级资金7.00万元，区级资金550.00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599.52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亦为2,156.526万元，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待提高，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较低。

（四）部分资金用途有待明确，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且部分费用支出无法核实是否属于本项目范围，财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规定“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市级以上（含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宣传教育设施设备、专项调查、湿地保护设施设备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功能分类明细账显示，项目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龙溪河（礼让镇川西渔村段）生态修复工程跟踪审计及监理服务费，共计5.87万元，该项目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此外，部分资金使用无法确定是否属于本项目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公务用车涉及费用（9.37万元）、电信服务费（2.67万元）、办公用品（1.06万元）、党史学习资料（0.16万元）等，后期应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资金使用范围，且规范记账，如“公园西岸小木屋电信网络服务费”。

六、主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绩效目标时应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上年度实施情况合理设置未来能够达到的预期目标，完善预期产出数量、产出成本等，并设置细化、量化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此外，根据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性质规范设置指标值，保证指标设置准确性。

（二）科学规划充分论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

项目申报前应加强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实际使用需求，结合上年实施情况及项目现场实施条件合理规划项目年度实施内容，且需对前期规划进行严格的审查，论证项目实施内容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以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多调整。除此之外，实施过程中应保留实施内容调整的相关资料，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内容调整符合实际需求且必要，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安排项目实施

在项目申报前建议根据上年实施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计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具体任务量，并以此为依据规范编制年度预算，同时，加强预算审核，保障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及成本管理，避免因实施内容大量调整而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或超过计划总投资的情况。

（四）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建议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240号）文件规定，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范围，实施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同时，需规范财务核算，明确资金实际使用用途。此外，应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实施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资金按规定运行。